

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铁市环罚字（2024）06-16号

董博理，系昌图县老城胜利加油站实际负责人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2112247256502032

地址：昌图县老城镇北街化肥组

负责人：董博理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4年3月18日对你（昌图县老城胜利加油站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昌图县老城胜利加油站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加油站汽油机3台油气回收装置不能转动，不能正常回收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昌图县老城胜利加油站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第四十七条 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，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。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按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环发〔2023〕9号）文件，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，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占比-10%、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15%+违法频次首次5%+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0%+配合检查0%+社会影响程度0%-经济承受程度10%=10%×20万=2万，按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三条规定金额以最低法定罚款金额为限，所以罚款2万元。

我局对你（昌图县老城胜利加油站）作出如下决定：

- 1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
- 2、罚款：人民币贰万元整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(一) 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，你（昌图县老城胜利加油站）应立即将不能正常转动的油气回收装置进行修复，确保能正常回收使用。

(二)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告知你（昌图县老城胜利加油站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（昌图中吉加油站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（昌图县老城胜利加油站）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铁市环罚告字（2024）06-16 号及《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